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4 年評價聘用人員推薦甄試簡章

壹、甄選對象及條件：

一、對象：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造船、電機、機械、海洋、海事及訊號分析等理工相關系所畢業生。

(二)、經歷：

1、碩士(含)以上不需具有工作經驗。

2、學士需具有 8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依勞工保險局投保年資為準，檢附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請及查詢作業結果)。

(三)年齡:不限。

(四)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本國設有戶籍者。

二、甄選條件：

(一)考生需檢附大學起至最高學歷各學年度成績單影

本及指導教授或產業先進推薦函乙封(須推薦人簽章)。

(二)加分項目:考生如具有中華民國技師、工程師證照或工種相關學術研究等著作、造船業工作經驗證明、工程製圖及 3D 模組繪製等相關文件請於自傳中詳細註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三、本甄選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聘雇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七)聘雇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八)有權核定（核轉）聘雇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

貳、工作內容：

一、從事船舶結構、規劃、基本性能、艙裝設計、分析、繪圖及審圖等相關工作。

二、艦艇重大加改裝工程設計及藍圖設繪。

三、艦艇工程技術評估及新造艦監造管理。

四、艦艇構型、技術及船籍資料之管理與運用。

五、依任務需求，外派造船廠擔任駐廠監造工作。

六、經勞資雙方合意後，可短期(2 週至 1 個月)派駐司令部駐點執行專案系統工程。

參、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職等	艦艇工作分解架構		需求員額	備考
編制外 聘三等 1 級	SWBS 000	基本性能(1)	5 員	1. <u>依實際狀況調整 負責系統項目。</u> 2. 造船、電機、機械、海洋、海事及訊號分析等理工相關學系。
	SWBS 100	結構系統(1)		
	SWBS 200	輪機推進系統(1)		
	SWBS 300	電力控制系統(1)		
	SWBS 400	通訊指管系統(1)		
	SWBS 500	船舶輔機系統		
	SWBS 600	艙裝系統		
	SWBS 700	機電系統		

肆、甄選方式：

階段	內容	比重	題型
初試	書面審查 (資格審查、學經歷、安全查核、證照、相關著作)	30%	由海發中心依考生資料辦理審查。
複試	ECL	20%	英文測驗
	口試	50%	觀察考生精神心智狀態、臨場反應及能力、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等。

錄取標準	1. 依應考人員初試成績排序，按錄取員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2. 除書面審查未通過及口試不及格人員外，合格人員依總成績次排序由高至低評定 5 員正取，餘合格人員依次序列為備取人員。 (1) 書面審查未通過說明：應考人員未符合甄試簡章第壹條甄選對象及條件述明條件或甄試簡章第伍條第三項報名繳交資料未繳交齊全者，視為書面審查未通過。 (2) 口試不及格人員說明：依各口試委員口試成績加總之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為口試不及格人員。 3. 錄取順序以總分高者為優先，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4. 口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5. 如發現書面審查資料有涉及抄襲、節錄、偽造或其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將永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	---

伍、報名方式(免繳費)：

一、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7 月 13 日。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辦理(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繳交資料：報名資料若未繳交齊全，視同資格不符(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一)指導教授或產業先進推薦函乙封(須推薦人簽章，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二)如為學士需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檢附勞保投保年資(依勞工保險局投保年資為準，檢附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請及查詢作業結果，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三)人員甄選資料表：請按甄選資料表(如附件 1)格式填寫，並將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彩色相片 1 張(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貼於人員甄選資料表(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四)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按範例格式(如附件 2)撰寫(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伍)個人自傳請詳述個人學經歷、證照及工作經驗，可採手寫或打字等方式提供，按範例格式(如附件 3)撰寫後，於簽名欄親筆簽名(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六)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完整)1 份(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七)學士、碩士與博士成績單(如不具碩、博士學位不須檢附)各 1 份(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份(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無需檢附於報名資料內，錄取人員於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由海發中心擇定乙日至中心辦理報到，當日提供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九)具身心障礙身份者，請繳交身心障礙手冊等證明(請提

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十)現役軍職人員報考應檢附旅級以上單位同意報考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前完成退伍手續(請提供 JPG 或 PDF 掃描檔)。

(十一)網路報名收件自 5 月 26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以電子郵件寄件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資料寄出前請確實檢查上述各項資料有無齊全(缺、漏件者視同無效報名)，上述資料正本請自行妥慎保管，並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後歸還。

(十二)報名後經招考單位審查合格者，核發准考證；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僅以專函通知考生，各項報考資料不辦理退件(資料歸檔不另作他用)。

(十三)口試順序將依各員網路報名順序而定(非初試成績排序)

(十四)網路報名海發中心公務信箱：

招考單位	報名郵件信箱	郵件標題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nsdc3f@mail.mil.tw	114 年評價聘用人員推薦甄試報名資料(報名人姓名)

(十五)海發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將於 7 月 27 日前寄發准考證。

陸、口試及 ECL 英文測驗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口試及 ECL 英文測驗日期：8 月 12 日及 8 月 13 日視報名狀況擇日。
- 二、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三、考生應按准考證指定時間及地點搭車進入考場，逾時搭車者不得應試，並廢止應試資格。
- 四、考生應於應試時，攜帶「准考證」(如附件 4)及「附照片之行政機關製發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資料驗證個人身分」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 2 項文件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若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應試期間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
- 六、考生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拖鞋及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應考。
- 七、不開放家屬陪考(身心障礙考生如有需求請事前向考選會申請)。

柒、成績單寄發

成績通知單寄發時間：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捌、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一、錄取公告：

錄取人員名冊於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公告於海軍全球資訊網。

二、錄取注意事項：

- (一)正取人員無法於通知時間內完成進用報到者，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依規定與招用單位簽立附加試用條件之勞動契約書，如不願簽署者不予聘用。
- (三)招考單位得視實際需求狀況及進用人力素質，檢討得以不足額錄取。

玖、報到：

一、報到繳交資料：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分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壹之二(二)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如附件 5)，海發中心於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擇定乙日，通知錄取人員至海發中心辦理報到手續，逾

期取消錄取資格。完成報到者於 10 月 1 日正式入職開始上班。

- (二)備取錄取人員接獲通知應攜帶成績通知單、身份證及駕照正本(申請車證)、2 吋彩色照片 5 張(含照片光碟乙片)、郵局存簿影本、項次壹之二(二)款加分項目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書正本、體格檢查表正本(檢查標準同附件 5)，於 10 月 31 日前接收通知赴海發中心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備取資格，並由考選單位按缺額狀況，依備取人員成績績序，逐一以電話通知報到遞補。

二、報到注意事項：

- (一)進用人員須填具勞動契約書，並遵守以下規定：

1. 為維持聘用人員行政中立，其參選、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規範如次：

- (1)聘用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

- (2)聘用人員登記為各項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3)聘用人員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向所屬機關單位予以辭職；另聘用期間如當選為公職人員，應於就職前終止勞動契約或依法退休。

2. 凡遇演習或作戰任務，聘用人員非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得拒絕單位於正常或延長工作時間內所指派之工作，違反者願按有關法令規定懲處；於總統依法發布緊急命令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宣布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非經核准，不得擅自離職。

(二)職前訓練：針對評價聘用管理規章、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與環境介紹及生活營規等內容，實施講習作業。

(三)完成報到後若發現人員報考資格不符甄試簡章規定、隱匿不符招考對象或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況者，在進用前察覺，廢止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察覺者，聘僱機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處。

(四)錄取人員之試用期為 3 個月，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人員工作表現實施考核(如附件 6)，試用期間經考核不適任者，聘用單位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

約，並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拾、待遇與福利：

- 一、薪給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聘用三等 1 級起薪 57,020 元)。
- 二、享有勞、健保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三、依「國防部核發休假補助費作業規定」辦理休假補助費之申領作業，最高每年可申領 16,000 元補助。
- 四、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拾壹、生活管理：

- 一、上班地點：海軍造船發展中心、造船廠駐廠監造組或司令部短期駐點。
- 二、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 時至 1700 時，午休 1 小時，另需配合工作任務加班、出差或演訓任務。
- 三、其他生活管理要項均依現行營區規定辦理，如有違失行為違反已送立法院備查或國防部頒定之法令，視情節輕重檢討議處。

拾貳、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

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評價聘雇人員終止契約規定及資遣費發給規定，除依勞基法辦理，情節重大態樣由聘雇單位訂定於評價聘雇人員工作規則，並經權責單位核備後，再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

拾參、其他：

一、核定進用之聘用人員，其工作及相關福利概依「海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程序」及「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依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就任或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

(二)就任或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者：

1. 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2. 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3.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4.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依「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十七點規定，評價聘雇人員於契約期間服兵役者，應於法定役期期滿退伍三個月內復職，如無故逾期三個月者，視為自行放棄。

四、本考試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海發中心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變更、延期或暫停本考試之權利。

五、服務電話：(洽詢時間工作日 0800 時至 1700 時)海軍造船

發展中心評價聘用人員招募小組 07-5813141 轉 784626、
07-5825640 洽許柏郁上尉。

六、簡章索取地點

網路下載：透過行政院人總處網頁網站或海軍全球資訊
網。

附件 1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4 年評價聘用人員甄選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				
畢業學校科系：				
論文題目或 學 研 著 作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大頭照 貼處
性 別		生 日		
男 性 役 別	註 1	出 生 地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註 2			
電 子 信 箱				
現職單位及 職 務	註 3			
是 否 具 外 國 國 籍	☐ 是，國籍_____ ☐ 否			
緊急聯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役別部分請填寫，已服役、未服役或免役。
2. 通訊地址為目前可聯繫之地址，以便准考證之寄送。
3. 無工作經驗者免填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附件 2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參加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評價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三款「1. 聘雇單位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2. 聘雇單位之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聘雇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個人自傳

範例：

本人000，目前在000擔任00職務，從事000(例:艦艇研發設計及現役艦艇加改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本人工作經驗豐富，95年-98年曾任職000，擔任000職務，這段期間我學習到00(技能、知識、績效等等)，工作績效深受好評，相信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貴中心更多研究方面的啟發。

除工作之餘，不忘自主進修學習，擅長000(軟硬體、程式等等技能)，並取得000(相關證照)，...

備註：

1. 自傳可讓口試委員更加瞭解你，請考生詳細填寫，自由發揮。
2. 應屆畢業生或社會新鮮人可描述在學研究經驗或實習經歷。
3. 相關證照、英文檢定成績有利個人加分部份請檢附相關影本資料。
4. 範例僅供參考，請自行發揮。

本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4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相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	日期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時間	考試科目	
	08：40～09：40	ECL 考試	
	09：40～10：00	休息	
	10：00～12：00	口試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除甄試簡章律定事項外，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考生於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0750 時海軍中正門會客室(高雄市左營區介壽路 10 號)集合搭車(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2. 因門禁管制, 考生不得攜伴陪考。
3. 考生攜帶雙證件以利應考身份查驗。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 114 年評價聘用人員考試 准考證 (存根)

相片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場地點：	日期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 (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時間	考試科目	
	08：40～09：40	ECL 考試	
	09：40～10：00	休息	
	10：00～12：00	口試	
	12：00～13：00	午休	
	13：00～17：00	口試	

附件 5

錄取人員體格檢查

- 一、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請於報到當日，繳交 1 年內健康檢查及紀錄正本(以報到日期計算，可跨年度)。
- 二、 醫院等級:至地區國軍醫院或各縣市地區級(含)以上醫院(其中特殊體格及體格檢查須至衛生福利部報備核准醫院執行)體檢鑑定，各項體檢所需費用由錄取人員自行支付。
- 三、 一般體格檢查要項 (以各醫院體檢報告表格式為準)，以下列舉：
 - (1)基本資料(含個人資料)。
 - (2)理學檢查。
 - (3)實驗室檢查:包括血液常規檢查、尿液常規檢查及糞便常規檢查。
 - (4)生化檢查:包括空腹血糖、天門冬胺酸轉胺酶酵素(GOT)、丙胺酸轉胺酶酵素(GPT)、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肌酸酐、尿酸、血液尿素氮等 10 項。
 - (5)胸部 X 光檢查。
 - (6)靜態心電圖檢查。
 - (7)梅毒血清檢查(VDRL 方法)。

附件 6

海發中心設計科 ☐ 軍 聘 研 究 員 ☒ 評 價 聘 用 人 員 評鑑考核表													
單位	設計科	職等	聘三	姓名	張三	日期							
評價項目	評價要點				評價分數					得分	總得分	備考	
					優	良	中	可	差				
工作態度	1. 嚴格遵守工作制度，有效利用工作時間				2	2	1	1	1	7			
	2. 對工作抱持積極態度				2	1	1	1	1	6			
	3. 以團隊精神工作，協助上級，配合同事				2	1	1	1	1	6			
	4. 忠於職守，堅守崗位				2	1	1	1	1	6			
工作項目	1. 正確理解工作內容				2	2	1	1	1	7			
	2. 制定適當的工作計畫				2	1	1	1	1	6			
	3. 迅速、適當處理工作中任何事宜				2	1	1	1	1	6			
	4. 充分溝通能力				2	1	1	1	1	6			
工作協調	1. 業務處理得當，保有良好成績				2	2	1	1	1	7			
	2. 工作有效率，不誤期程				2	1	1	1	1	6			
	3. 方法合理，有效運用時間				2	1	1	1	1	6			
	4. 積極改善工作方法				2	1	1	1	1	6			
工作效果	1. 成果達到預期目的或計畫要求				2	2	1	1	1	7			
	2. 工作熟練程度				2	1	1	1	1	6			
	3. 工作總結及匯報準確性				2	1	1	1	1	6			
	4. 及時整理工作成果				2	1	1	1	1	6			
					評價總分					100			
評核	小組長	初評得分		簽章						備考			
	科長	複評得分											